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6023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「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」

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29 號裁定：「……人民對於執行機關所為處怠金之處分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……。」

二、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90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本市建管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15 日派員前往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地下一層之機車平面車位未經許可變更為儲藏室，未依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式使用。經審酌該空間屬公寓大廈之共有及共用部分，業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36 條第 2 款、第 5 款等規定，本府乃

04 年 1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46394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履行管理維

護義務，逾期將連續處急金，經訴願人以 104 年 5 月 4 日書面函覆系爭建物停車空間已按規定使用，無違反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式之行為。

三、嗣本市建管處復於 104 年 6 月 3 日派員前往勘查，因現場大門深鎖無法進入，無法釐清系爭建物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是否已恢復原核准使用。其間，因本府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462009901 號公告將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主管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，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70

8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送改善照片至本市建管處備查，逾期將予續處；該函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迄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36 條第 2 款、第 5 款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2

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6023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急金，並再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履行義務，逾期將連續處急金。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4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12 月 29 日、105 年 3 月 7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6023600 號函，係就訴願人依本於法

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所為之執行罰，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；且該函說明五亦載明：「對本行政執行如有異議，請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本局聲明異議。」是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